

用人单位女职工产假及生育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公示

2025年11月（第三批）

序号	单位名称	人数	金额（元）
1	奥火（上海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1	9,252.00
2	百盛纽可尔瑞特商贸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1	17,018.78
3	北京联斯达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	1	7,403.13
4	北京搜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第九分公司	1	5,749.11
5	博世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	2	49,343.38
6	麦考林电子商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1	25,273.23
7	上海爱康君安门诊部有限公司	1	8,488.74
8	上海德真会口腔诊所有限公司	1	6,199.68
9	上海合护安全用品有限公司	1	6,697.50
10	上海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	4	25,154.46
11	上海美莱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	1	5,749.11
12	上海哦野化妆品有限公司	1	6,419.62
13	上海容播传媒科技有限公司	2	11,488.48
14	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	1	21,032.82
15	上海旺铭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	1	8,930.91
16	上海羊织道服装有限公司	1	6,939.16
17	上海智链合创科技有限公司	1	7,710.00
18	沈阳脱普生活用品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	2	19,368.70
19	芯讯通无线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1	7,774.54
20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区红宝石路证券营业部	1	28,564.06
21	住友电工硬质合金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1	12,996.39

备注：补贴标准为产假及生育假期间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基本医疗保险费（含生育保险费）、失业保险费、工伤保险费的单位实际缴纳部分的50%，从女职工生育当月起补贴6个月。